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 应急告〔2023〕10 号

邓桂发：

现查明，你（个人）存在下列行为：

未具备与本单位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事故发生时也未在伐木作业现场监管，作业现场得不到有效的管理，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伐木的行为，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排除的违法行为，对“2·6”事故负有责任。

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江城区“2·6”事故调查组提供阳西县林丰园林绿化中心投资人何成展、管理人员邓桂发、伐木工人朱新发、伐木工人张小红、伐木工人熊方清的《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你在未具备与本单位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事故发生时也未在伐木作业现场监管，作业现场得不到有效的管理，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伐木的行为，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排除的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笔录分别由被询问人签名确认。证据二：江城区“2·6”事故现场照片 10 张，证明 2023 年 2 月 6 日，阳江江城红十月农场发生一起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该照片经邓桂发、何成展、朱新发、夏志刚、张小红、熊方清、何孝飞、林上琪签名确认。证据三：江城区人民政府“2·6”事故调查组《阳江江城红十月农场“2·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和江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阳江江城红十月农场“2·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江府办复〔2023〕52 号），证明你对“2·6”事故负有责任的违法事实。证据四：阳西县林丰园林绿化中心向我局提供你的个人收入证明一份，证明你 2022 年年收入为 5000 元，该证明经阳西县林丰园林绿化中心盖章确认。

江城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拟对你（个人）作出人民币1250元（壹仟贰佰伍拾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个人）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江城区应急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应急管理部门地址：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北路347号

联系人：陈昌瑞 联系电话：0662-3100733 邮政编码：529500

江城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

共2页 第2页